



G-STAR RAW

G-STAR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MARCH 2014

G-Star RAW 供应商行为守则

G-Star 致力于生产高品质、符合道德良知、并对消费者而言具有价值的产品。G-Star 供应商的行为守则列出 G-Star 对于产品生产条件的期望。

G-Star 承诺在经营所在地只与分享公平和安全的劳动实践、遵守环保意识惯例的供应商合作。

该行为守则适用于所有给 Star Raw C.V. 或 G-Star Raw C.V. 附属公司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和/或分包商。

该行为守则阐明并提升了我们对合作供应商的期望，并设定了我们对每个供货商的社和环境标准的基本期望。

供货商的行为守则将需要定期改进，并且 G-STAR 鼓励所有供应商不断提高他们的公平安全劳动实践、以及环保实践。由于没有任何守则能涵盖全部，供应商必须确保 G-STAR 产品的制造设施及

过程中没有虐待、剥削、不环保行为或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存在。

我们的一般规则是，我们所有的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和其他业务伙伴，必须在所有活动中遵守业务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如果该守则的任何要求与任何国家的国家法律规范有所冲突，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必须在签署本守则前立即通知 G-STAR。

供应商必须负责确保其分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实施与遵守此行为守则。

我们只愿意与分享我们价值观的供应商合作，不希望与任何通过（被其核准的）分包商或业务伙伴直接或间接违反产品制造地所在国的国家法律或有意违反该标准的供应商合作。一旦得知上述违反行为，G-STAR，立即采取适当行动。

1. 自由的就业选择

1.1 常用的三种强迫劳动形式：

- 监狱劳动是指由囚犯服刑的一部分，通常不会获得补偿。
- 契约劳动是指通过合同约定工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的雇主分配的工作。
- 抵债性劳动是一种非法行为，雇主给予高息贷款，然后工人以低工资工作还清债务。G-STAR 不会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1.2 员工不需要存放任何押金或交出政府颁发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作为雇用条件。

1.3 员工必须可随时自由离开工厂、并且不得限制那些住在雇主控制住宅的员工的活动自由。

2. 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2.1 为了使员工能够表达他们的意见/关注，供应商应鼓励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开放沟通，同时尊重员工的结社、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

2.2 供应商不得威胁、惩罚、限制或干涉员工的合法加入协会。

2.3 职工代表不应受到歧视，并应能够在工作场所执行他们的代表功能。

2.4 如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受法律限制的，用人单位应促使并不得妨碍发展平行的，独立的和自由结社和谈判方法。

3.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环境

3.1 供应商必须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以防止因工作过程或操作供应商的设施而引起意外及健康受损。

3.2 供应商亦须确保相同的标准适用于任何宿舍或食堂设施。

3.3 提供洁净的厕所设施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储存食品的适当卫生设施。

3.4 工人应接受定期有记录的健康和安全培训，并且这种培训应为新员工或重新分配工人反复进行。

3.5 供应商应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代表对健康和安守則及執行负责。

4. 不使用童工

4.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38 和/或 C182 定义，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童工。

4.2 工厂必须只雇用符合法定最低年龄要求，或至少 15 岁的工人，以两者较高者为准，或作为一个例外，国际劳工组织 138 号公约 2.4 条所涵盖的国家可雇佣 14 岁的工人。此指定年龄不得低于完成必须教育的年龄。

4.3 必须具备可说明每个工人年龄的所有官方文件以备查核。在某些国家，如无法取得官方文件来确定确切的出生日期，工厂必须使用适当的和可靠的评估方法来确认年龄。

4.4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青年工人在夜间或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4.5 供应商应制定或参与，并落实有关政策和计划，帮助被发现童工参加或重获素质教育，直到他们不再是儿童。

5. 提供给所有工人工资和福利

- 5.1 供应商必须根据雇员的执行工作，支付雇员不低于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或主导行业工资（以较高者为准）。工资应始终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并提供部分可支配收入。
- 5.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给员工所有法定福利，包括年假和并依照法律规定的假期。
- 5.3 必须定期和按时支付给所有员工。除了对他们的正常工作时间给予报酬，还必须对员工的加班时间给予额外报酬。计件工人应有权获得加班补偿。
- 5.4 在员工受雇之前，应向所有工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就业条件的书面的、可理解的信息，包括工资和福利，以及每次的工资细节。
- 5.5 不得将扣工资作为一项纪律措施，也不得未经有关工作人员明确同意，进行国家法律未规定的工资扣除。所有纪律措施应予以记录。

6. 工作时间不得超标

- 6.1 供应商必须确保常规工作时间或加班时间不超过根据当地的法律或行业标准法定的最高界限，以提供更大的保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经常要求工人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8小时，并应让工人至少平均每7天休假1天。
- 6.2 虽然可以理解，服装界通常都需要加班，但加班必须是自愿的，并取得与工人相互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加班不得超过12小时，并不得要求经常加班。
- 6.3 供应商必须完整准确地记录全体员工的工作时间，并保存工人的工作时间记录以供查备。

7. 不实行歧视

- 7.1 工厂雇佣员工的依据应为他们的工作能力，而不是他们的个人特征或信仰。
- 7.2 不得对任何人作出就业歧视，包括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国籍的、政治见解、社会出身或族裔、怀孕或婚姻状况，聘用、工资、福利、培训、晋升、纪律、终止或退休。
- 7.3 对于同等价值的工作内容，妇女和男子应领取相等报酬，获得平等的工作质量评估，以及同等的任职机会。
- 7.4 工厂应为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女工提供适当的服务和住宿。

8. 正规就业提供

- 8.1 每一个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認可僱員合約的基礎下。
- 8.2 不得通过使用劳工承包、分包、或在家工作的安排、或通过学徒计划等没有传授技能或提供正规就业的真正意图，来避免正规就业的关系下根据义务劳动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员工应尽义务，也不通过超常使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来避免上诉义务。

9. 不允许任何骚扰或虐待

- 9.1 必须给予员工有尊重和尊严的对待。
- 9.2 工厂不得从事或允许对工人进行身体上的惩罚或强迫，也不应该从事或允许对工人进行心理强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身体虐待，包括暴力威胁、性骚扰、呼喝或其他辱骂。

10. 环境

- 10.1 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和业务伙伴必须遵守适用于其工作场所、生产产品、制造方法的环境规则、规章和标准，并在工作场所和使用材料方面必须遵守环保意识惯例。也希望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和业务伙伴以尊重的方式对待其使用的土地，以不产生长期破坏，并尊重该土地内的植物和动物生命的多样性。
- 10.2 环境标准概述于本文件的以下页面。
- 10.3 我们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同样重要，因此，将用同于社会标准的方式评估环保标准，见11.3守则和系统的实施。

11. 守则和系统的实施

- 11.1 希望供应商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制度，以确保遵守该守则。供应商应为每个工厂的管理任命一个联系人，负责实施本行为准则和将该守则及其含义传达给所有的工厂员工。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各自的供应链延伸该守则的原则。此系统实施是该G-STAR供应商行为准则必要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供应商及其分包商方面，此实施系统应包括对G-STAR供应商行为守则、管理系统、内部监控系统、工人培训和教育、以及工人投诉机制的遵守。
- 11.2 供应商必须将所需的所有文件归档，以证明遵守了该行为守则和必要的社会和环境法律规范。供应商应同意提供这些文件供G-Star或指定核数师使用，并不管是否事先通知均可提交审计。
- 11.3 除非事先获得G-Star书面许可并且分包商正式同意遵守本守则，否则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工作分配给未与G-Star签订合同的其他各方。
- 11.4 作为与G-Star合作的一个条件，每个制造G-Star产品的工厂必须符合G-Star供应商行为守则。为了验证这一点，供应商必须允许G-Star员工和/或认可的核数师对参与G-Star产品制造的工厂随时进行审计。作为监测过程的一部分，必须允许授权的核数师进行保密与工人面谈和检查。
- 11.5 如果我们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我们的行为准则，我们会要求他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如果不采取，我们将认真考虑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包括终止该业务关系。
- 11.6 G-Star供应商必须将行为守则翻译成所有员工的母语，并在生产G-Star产品的每个场所、每个工厂的显眼地方张贴，以便所有员工随时看到。

G-Star的环境标准

1. 承诺和责任

- 1.1 供应商必须有一个经处长签署的书面声明，阐明关心环境的重要性。
- 1.2 供应商必须正式将环境绩效职责分配给管理团队和/或董事会成员。
- 1.3 供应商应该有一个表格，说明环境问题方面的职能、职责和名称。

2. 环境管理

- 2.1 供应商应该有一个由处长签署的书面环保政策。
- 2.2 供应商必须有一个适用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客户）环境要求的概述和副本。
- 2.3 供应商必须具有当地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所有环境许可证。
- 2.4 供应商必须了解其最重要的环境问题。供应商应对所在地的环保问题保持最新的了解（常规工作，以及适用于维修过程和/或事件中的任何其他方面）。
- 2.5 供应商应将基本的管理控制落实到位，以便定期检查和优先考虑其环境因素和绩效，并将目标定为减少首要/优先的环境问题。
- 2.6 供应商必须具备任何地方检查文件和/或来自当局和/或投诉的信息传达，以及供应商有关的回应书面文件以供查备。
- 2.7 供应商必须就相关环境问题对员工（包括临时员工和管理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 2.8 供应商应争取使用/实行最好的可用技术。

3. 能源使用

- 3.1 供应商必须记录能源消耗（包括电、气、燃料的使用、以及蒸汽和压缩空气）并监测能源使用对输出的趋势（例如产品数量和/或加工材料的公斤数）。
- 3.2 供应商应设定目标，以减少每单位产出的使用能源。
- 3.3 供应商应调查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机会（如太阳能、风力发电机、地热、水电能源、或生物质能）。
- 3.4 调查能实现能源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最佳实践技术的机会。

4. 用水

- 4.1 供应商必须掌握对水源的（饮用纯净水、市政水管、水井、地表水、雨水收集、回收灰水）总体了解。
- 4.2 供应商必须对每个来源的情况保持记录，并监测产出的用水趋势（例如产品数量和/或加工材料的公斤数）。
- 4.3 供应商应设定目标，以减少每单位产出的用水。
- 4.4 供应商应调查“质量达标”水而非“最高质量水”的使用机会，如灰水回收和再利用在其他进程的机会，或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收集雨水或地表水代替纯净饮用水。

5. 原材料的使用

- 5.1 供应商用于生产G-Star产品的原材料必须遵守G-Star材料政策。
- 5.2 供应商应对已使用的原始材料数量保持记录（包括其总采购约80%）。
- 5.3 供应商应监察单位产出的原材料的使用情况。
- 5.4 调查减少原材料使用数量的可能性。
- 5.5 调查使用再生材料为原料的可能性。

6. 有害物质的使用

- 6.1 供应商必须遵守G-Star的限制物质名单。
- 6.2 供应商必须对现场所有有害物质登记。
- 6.3 供应商必须通过可用的《材料安全性数据表》对现场所有有害物质的数量和类型保持记录。供应商应力争每年实施化学品风险评估，了解工厂现场的物质可构成的危害。
- 6.4 必须按照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与处理有害物质。
- 6.5 有害物质必须有明确标识，并且存储在第二防泄漏系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只在不渗透层对其进行处理。
- 6.6 供应商必须有一个所有地上和地下储油罐的列表。应定期检查和维修储油罐，以防止泄漏。
- 6.7 供应商应调查用更环保的替代品取代有毒有害物质的可能性。
- 6.8 供应商应设定目标以改善化学品管理。
- 6.9 必须培训员工在正常活动的情况下和灾难发生情况下如何处理化学品，包括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 6.10 供应商必须有应对泄漏情况的泄漏套件。必须定期培训员工如何使用泄漏套件。
- 6.11 供应商必须随时加强妥善处理有害物质、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7. 废水排放量

- 7.1 供应商必须对排放废水的质量、数量、其来源、污染物和现场流向保持记录。
- 7.2 供应商必须确保排出的水的质量符合地方和国家法规和/或水排放许可证规定的参数。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通过定期测试对排出水的质量进行监测。测试的频率必须至少符合法定要求。
- 7.3 供应商应设定目标，以提高质量和降低排放的废水量。
- 7.4 供应商必须有排出的水不符合质量要求时如何处理的程序。在此程序中，有关雇员必须经过培训。
- 7.5 供应商应调查并实施废水处理最佳实践技术。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8.1 供应商必须鉴别并监控潜可引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
- 8.2 供应商应调查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

9. 废物

- 9.1 供应商必须对现场产生的废物的数量和类型保持记录，并移交给承建商。在可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记录和监控处置方法。
- 9.2 供应商应设定目标，以减少产生的废物量和/或设定目标对内部废物循环再造。
- 9.3 供应商必须至少按照当地和国家法规分隔不同的废物流（纺织、造纸、玻璃、塑料、金属、木材/托盘、和危险废物）。如果当地的基础设施允许后续法规规定的进一步分离，供应商将努力提高其废物分类。
- 9.4 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供应商必须使用依照法律规定具有许可证的承建商。
- 9.5 供应商应鼓励承建商寻找回收废物流的机会。
- 9.6 供应商应确保妥善处置曾装过有害物质的空包装，并不得再用来装其他物质（尤其是食品或饮料）。

10. 滋扰

- 10.1 供应商必须确定任何滋扰的来源（来自机器和/或运输的噪声、气味、光、热、（机器）振动等）并确保在现场和工厂周围进行定期噪声监控。
- 10.2 供应商必须对任何投诉和纠正措施保持记录。
- 10.3 供应商应实施最佳实践技术，以避免和减少滋扰。

11. 废气排放

- 11.1 供应商应该对购买的或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及其他气体排放保持并更新了解。
- 11.2 供应商必须持有必要的废气排放许可证和/或按法律规定向有关当局报告其废气排放。
- 11.3 供应商应对空气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类型保持记录。
- 11.4 供应商应有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的行动计划。
- 11.5 供应商应实施最佳实践的技术，以避免和减少废气排放。
如果你对该行为守则有任何意见或举报违反本守则的行为，请联系：

G-Star Raw C.V.
Joan Muyskensweg 39
1114 AN Amsterdam
Postbus 12177
1100 AD, Amsterdam
Netherlands
电子邮件：cr@g-star.com

以下参考材料用于编写G-STAR行为守则：

- 联合国人权宣言 (<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 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及其相关建议 (http://www.ilo.org/dyn/natlex/natlex_browse.home?p_lang=en)
- 道德贸易倡议基本守则 (<http://www.ethicaltrade.org>)

